

7、中小企业声明函（磋商供应商如为中小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请按第四章要求的格式填写（附件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六）并提供相关证明，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南区税务局（单位名称）的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南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消防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南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消防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属于工程（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圣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资产总额为40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南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消防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属于工程（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圣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资产总额为4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圣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09月29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